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个人资料，认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2、同意提名黄晖先生、左贵明先生、曾子路先生、邱武先生、傅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永先生、马传刚先生、刘碧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相关资料，认为：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并经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区、同规模的其

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关于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够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额和期限与公司进出口项下的收付汇相匹配，且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永

马传刚

刘碧龙

2022年12月20日